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接受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上纬新材”）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专项意见中的简称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崔勇和杨晓雨。

保荐代表人崔勇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10年四川雅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及2016年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项目。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被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保荐代表人杨晓雨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16年白云机场可转债项目协办人，除本项目外，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参与的保荐项目。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被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秦丹。

项目协办人秦丹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经济学学士、项目管理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于2013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蒋国远、江龙克、陆小鹿、胡皓、忻宇阳、孙铭泽、曾政阳。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wancor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朝阳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25 日（2017 年 8 月 17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松胜路 618 号
邮政编码	201613
联系电话	021-57746183-188
传真号码	021-57746183-188
互联网网址	http://new.swancor.com
电子信箱	ir@swancor.com.cn
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谢珮甄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电话号码	021-57746183-188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在发行前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19年11月8日，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上纬新材IPO项目的立项申请；2019年11月16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19年11月21日-22日，11月25日-26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上纬新材IPO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19年11月29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3、2019年12月4日，内核部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4、2019年12月9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机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19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2019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情况参见“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

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前身上纬（上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5 日。2017 年 8 月 17 日，上纬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自上纬有限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过程中注册资本、净资产未减少，股东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结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3465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运行记录等资料,结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963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营业务情况、股权结构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和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等资料,结合实地访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3465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

与查询等网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中涉及的 12 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近期相关监管要求，保荐机构对照《通知》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情况进行了逐条核查，履行了函证、监盘、实地走访、测试、分析等核查程序。

经逐条核查《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中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重大违规情形。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服务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

利变化。

七、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1、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股东出具的说明及调查表等相关资料，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7 名：

序号	发起人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WANCOR IND.CO.,LTD. (Samoa)	外资法人	258,229,392	71.73
2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Samoa)	外资法人	61,287,730	17.02
3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36,000,000	10.00
4	纬港投资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	3,393,570	0.94
5	阜宁上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391,939	0.11
6	阜宁上质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383,259	0.11
7	阜宁上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314,110	0.09
合计			360,000,000	100.00

2、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备案登记。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带来的产品开发风险

在下游产品不断提出更高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要对客户需求进行持续跟踪研究并开发对应的新产品。如果相关技术发生重大变革，使得客户减少或限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影响公司产品技术开发、提升及应用。

公司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或程度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并实现产业化,将对公司的声誉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树脂、甲基丙烯酸、苯乙烯等基础化工原料,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较高。基础化工原料价格随市场价格波动,主要影响因素有国际原油价格、市场供需关系、环保及安全生产政策趋严等众多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明显上涨,波动幅度较大。如在未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仍然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产品价格变化与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一致,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

3、受下游风电行业产业政策影响的风险

公司目前营业收入结构中来自于风电板块的收入占比较大,风电叶片用材料作为生产风电叶片的主要上游原材料之一,其需求量与风电制造业景气度乃至风电行业的发展有着密切关系。

近年来,我国对风电行业出台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极大地刺激了国内风电行业的发展,但是随着陆上风电行业逐步成熟,风力发电机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成本下降,扶持政策正在逐步减少、调控政策出台,导致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风电板块业务收入与利润的受到下游风电行业景气度、政策调控的影响而波动。

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风电平价上网政策,风电行业将会步入竞价上网时代,尽管有利于风电扩大市场份额,但补贴退出、竞价上网将导致电价降低进而压缩风电叶片制造商、整机商的收益空间,并将压力向上游传导,如短期内公司的下游风电制造企业业绩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产品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和固废等污染物。为了确保安全经营及符合环保治理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污染废弃物进行环保处理。但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废水、废气、固废的排放量可能会相应增加,如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罚款、停限产等监管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生

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国家近几年环保监管力度不断加强，相继出台实施了更为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需要增加购置环保设备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这将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

5、停、限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纬江苏受到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的影响，盐城市阜宁县高新区化工园区根据省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要求，主动实施停产整改，上纬江苏停产。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问题，停产期间公司对上纬江苏进行自查自纠，以确保自身安全生产制度健全、设备运维规范、生产管理科学有效，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完备，具备消防管理、工艺设备等复工验收所需的内外部条件，并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等。上纬江苏将在安全、环保、消防等方面通过复产验收后恢复生产。如果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关政府部门对安全生产实施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公司仍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政府监管政策等原因而造成被迫停止生产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的可能，如发生停产、限产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81%、19.31%、14.72%和20.84%。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是2017年底至2018年初原材料价格上涨，而此前与客户年度协议价格机制的存在导致公司售价反应滞后。由于公司产品毛利率对原材料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的变化较为敏感，如果上游供应商提高售价、下游客户控制成本的需求上升，或者竞争对手大幅扩产降价，公司产品价格存在下降的可能，进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7、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部分出口商品和部分进口原材料使用美元结算，另外公司存在上纬兴业、上纬马来西亚和上纬香港等境外主体。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受人民币汇率水平变化的影响，公司汇兑收益的金额分别为-1,347.43万元、-32.29万元、148.84万元和93.90万元。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外汇结算量将继续增大。如果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公司境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仍将直接受到影响，进而可能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信用风险

公司主要的信用风险来自于客户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上述项目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74,037.35万元、54,134.94万元、75,486.07万元和75,499.09万元。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通常是3-6个月）。公司仍然存在由于个别客户信用风险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或应收票据无法兑现的风险。

此外，由于客户以承兑汇票结算的比例上升，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付，可能产生出票人不能兑付而导致的被持票人追索的风险。2019年6月末，上述背书转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20,846.71万元、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265.44万元。应收票据于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别为21,819.49万元、28,288.30万元及28,660.04万元。

9、控股股东控制及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SWANCOR萨摩亚持有公司71.73%的股份，本次发行后，SWANCOR萨摩亚仍然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起旨在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法人治理机构和公司制度，但是如果SWANCOR萨摩亚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使公司面临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存在决策效率较低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后可能会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被收购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行业地位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加强，研发能力将会进一步提升。因此，保荐机构预计，在宏观经济趋势向好且行业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保

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秦 丹

保荐代表人：
 
崔 勇 杨晓雨

内核负责人：


冯震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戴佳明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 剑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薛 军

法定代表人：

薛 军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崔勇、杨晓雨担任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崔勇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杨晓雨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崔勇、杨晓雨在担任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规定的在科创板同时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